**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国发〔2013〕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16年底前，所有大城市、特大城市应完成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其他城市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通知》明确了有关目标、原则和工作任务，要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城市规划改革创新，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又快又好发展。

　　《通知》提出了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开展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严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严格通信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审批、加强通信基础设施的公示宣传等6项工作要求。

　　《通知》还要求各地城乡规划和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全力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规划的公开公示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力解决当前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存在的问题，依法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规范建设和安全运行，营造良好的通信基础设施环境。